



139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139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對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電子產品		44,436	32,353
財務投資		(26,425)	8,885
		<u>18,011</u>	<u>41,238</u>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42,936)	(32,142)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1,235)	(84)
		<u>(44,171)</u>	<u>(32,226)</u>
		<u>(26,160)</u>	<u>9,01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19,382	5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	(208)
行政開支		(25,273)	(7,730)
其他營運開支		(18)	(40)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64,732)	(68,811)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339
財務費用	5	(3)	(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u>3,072</u>	<u>(66,887)</u>
稅項	6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u>3,072</u></u>	<u><u>(66,887)</u></u>
股息	7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u>0.21</u></u> 港仙	<u><u>(5.90)</u></u> 港仙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	445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40,465	39,84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69,718	212,6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0,577</u>	<u>252,956</u>
流動資產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2,520	2,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9	187,304	118,873
存貨	10	30	2,0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299	10,4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880	997
已抵押定期存款		7,149	6,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20	48,425
流動資產總值		<u>302,202</u>	<u>190,2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2,267	5,866
應繳稅項		10	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34	23,327
應付融資租賃		28	69
流動負債總額		<u>9,939</u>	<u>29,272</u>
流動資產淨值		<u>292,263</u>	<u>161,01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2,840	413,9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76	9,335
資產淨值		<u>401,864</u>	<u>404,63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6,318	13,599
儲備		385,546	391,034
權益總額		<u>401,864</u>	<u>404,63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已採用以下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使用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部門－電子產品、財務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對應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4,436	32,353	—	—	—	—	44,436	32,353
財務投資收益／(虧損)	—	—	(26,425)	8,885	—	—	(26,425)	8,885
總計	<u>44,436</u>	<u>32,353</u>	<u>(26,425)</u>	<u>8,885</u>	<u>—</u>	<u>—</u>	<u>18,011</u>	<u>41,238</u>
分類業績	<u>76</u>	<u>(1,381)</u>	<u>20,167</u>	<u>(61,780)</u>	<u>(18,940)</u>	<u>(3,894)</u>	<u>1,303</u>	<u>(67,055)</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971	370
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199)	(184)
							(3)	(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072</u>	<u>(66,887)</u>
稅項							—	—
期內溢利／(虧損)							<u>3,072</u>	<u>(66,887)</u>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對應期間之收入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美國及歐洲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產品	19,407	28,250	25,029	4,103	44,436	32,353
財務投資	(26,425)	8,885	—	—	(26,425)	8,885
	<u>(7,018)</u>	<u>37,135</u>	<u>25,029</u>	<u>4,103</u>	<u>18,011</u>	<u>41,238</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55	363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117,3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
其他	120	206
	<u>119,382</u>	<u>569</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u>110</u>	<u>92</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1	13
融資租賃之利息	2	5
	<u>3</u>	<u>18</u>

6. 稅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於本期間，由於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之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三百零七萬二千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六千六百八十八萬七千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1,457,945,342股(二零零六年：1,133,243,047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187,304</u>

10.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u>30</u>	<u>2,011</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299	10,320
應收票據	—	142
	<u>3,299</u>	<u>10,462</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逾期結餘將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以上所述政策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333	10,102
一至兩個月	607	—
兩至三個月	359	360
	<u>3,299</u>	<u>10,462</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內	2,224	5,823
三個月以上	43	43
	<u>2,267</u>	<u>5,866</u>

13.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1,631,783,047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59,883,047)	<u>16,318</u>	<u>13,599</u>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每股 0.21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 271,9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 271,9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已予發行，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五千五百七十萬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一百四十三萬六千港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為一千八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二千三百二十萬港元或 56.3%。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二千六百四十萬港元所致。本期間溢利為三百一十萬港

元，上年同期則為虧損六千六百九十萬港元。本期間每股盈利為0.21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5.9港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主要來自財務投資分類之溢利二千零二十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電子產品之生產及市場開發及增加產品種類。因此，電子產品交易之銷售收益增長一千二百一十萬港元或37.3%至四千四百四十萬港元。加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該分類已開始帶來貢獻並錄得輕微經營溢利十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利用財務投資之可供動用資金。於本期間，本分類錄得溢利二千零二十萬港元。

前景

由於擁有年青的人口以及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越南已崛起成為亞洲增長第二快之經濟體。越南之經濟現時正高速增長，特別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為成員國之一後。受其高速經濟增長、資本流入及不斷提高之生活水平所推動，越南將為各行各業，尤其是於物業及零售、物流及基建行業帶來龐大之投資機會。

為於越南市場建立據點，本集團已與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 (「金源米業」) 訂立轉介協議引介本公司予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 (「Vinafood II」)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探索越南項目下涵蓋營運便利店及其他零售業務、物流服務及港口基礎投資等領域之業務機會。有關上述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透過不斷就越南項目進行協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成功與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 (Vinafood II之全資擁有公司) 訂立協議，以於越南組建一間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從事營運便利店及其他零售及商業業務。有關上述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於即將來臨之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與Vinafood II協商，以探索越南項目下之其他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越南項目將具有可觀增長潛力，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收入為一千八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二千三百二十萬港元(或56.3%)。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包括電子產品之銷售四千四百四十萬港元及股本投資變現虧損二千六百四十萬港元。

本期間溢利為三百一十萬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虧損六千六百九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四億零一百九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億零四百六十萬港元）。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資產流動性高及零債務負擔。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銀行信貸和配售新股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短期存款為六千四百二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五百四十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配售新股五千五百七十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計息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三億零二百二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九千零三十萬港元）及流動負債九百九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千九百三十萬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30.4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倍）。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與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重大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金總額對淨值之比率）為0.01%（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2%）。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購買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以每股0.21港元之價格配售271,900,000股新股份。該271,9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五千五百七十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本。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認購人」)(金源米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六億八千萬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31%，總價為一億七千萬港元。新股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上述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亦與金源米業訂立轉介協議，據此金源米業同意引介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VinafoodII，以探索於越南項目下營運便利店、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西貢碼頭之業務機會。上述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盡力配售協議完成，共配發及發行五億股本公司之盡力配售股份。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一億零二百九十萬港元。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訂立一項協議，以於越南建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營運便利零售店及其他零售及商貿業務。上述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三年期二億港元零息可轉換債券協議完成。有關上述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所刊發之公佈披露。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賬面值為四千三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有關利息為六十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二億五千七百萬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有關股息收入為三百五十萬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七百一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六百九十萬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四十二名僱員，其中二十名駐職香港，二十二名駐職中國大陸。本集團致力員工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考核及業內慣例給予部份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斷提高透明度和有效問責制度，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其上年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並沒有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訂明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黃皓先生現時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相信，此一架構為本集團奠下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層，令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在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有效率和具效益。因此，這對於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佟達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吳青先生及林世豪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同意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並同意採納「越南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供識別。上述本公司英文名稱的更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 僅供識別